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千港元)	<b>353,998</b>	325,287	28,7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千港元)	<b>(13,153)</b>	23,551	(36,704)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b>(0.02)</b>	0.03	(0.05)
EBITDA(千港元)(附註1)	<b>3,184</b>	39,316	(36,132)
	(經審核) 於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2)	<b>28%</b>	0%	28%

####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溢利，加折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3,998	325,287
其他收入	4	14,711	22,122
匯兌虧損淨額		(4,200)	(1,72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593	1,864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99,880)	(153,361)
僱員成本		(74,134)	(74,0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62)	(9,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13)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	9	(2,342)	-
其他開支		(93,123)	(77,28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786)	(7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25)	25,081
稅項	5	(1,028)	(1,5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53)	23,5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	16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1,794)	51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945)	24,225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0.02)	0.0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60,066</b>	51,072	52,973
聯營公司權益	7	–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8	–	–	–
衍生金融工具	8	–	–	1,211
其他應收款項	9	<b>994</b>	–	4,70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b>838</b>	–	–
		<b>61,898</b>	51,072	58,8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6,121</b>	32,688	26,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65,722</b>	76,129	34,008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	–	13,4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339</b>	9,604	5,951
可供銷售投資	11	<b>2,991</b>	4,785	4,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952</b>	18,520	12,858
		<b>128,125</b>	141,726	97,0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44,036</b>	34,996	12,976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b>13,358</b>	2,772	2,949
按金及應計費用		<b>22,341</b>	35,008	34,882
應繳稅項		<b>741</b>	738	79
借貸		<b>18,325</b>	14,652	27,897
融資租約承擔		<b>1,375</b>	308	–
		<b>100,176</b>	88,474	78,7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949</b>	53,252	18,298
		<b>89,847</b>	104,324	77,18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1,390</b>	61,390	61,3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24,965</b>	39,160	11,9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3	<b>86,355</b>	100,550	73,306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租金		<b>3,229</b>	3,555	3,882
融資租約承擔		<b>262</b>	219	–
遞延稅項		<b>1</b>	–	–
		<b>3,492</b>	3,774	3,882
		<b>89,847</b>	104,324	77,188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將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2,116,000港元及4,11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4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虧損)盈利構成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借貸-流動	23,784	4,113	27,897	12,536	2,116	14,652
借貸-非流動	4,113	(4,113)	-	2,116	(2,116)	-
對負債淨額之影響總額	27,897	-	27,897	14,652	-	14,652

此等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乃按到期分析於最早時間範圍中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添加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關於金融負債，重大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金融負債公平值有變的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在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應用將會對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乃集中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43,005	33,015	353	4,498
香港	8,764	9,757	179	1,683
歐洲	4,028	1,419	114	256
中國	135,424	136,027	1,594	21,770
菲律賓	21,824	20,361	575	3,681
馬來西亞	37,761	34,430	1,067	6,225
新加坡	23,853	20,293	673	3,669
可報告分部總計	274,659	255,302	4,555	41,782
其他亞洲國家	82,808	73,273	2,219	13,230
	357,467	328,575	6,774	55,012
對銷	(3,469)	(3,288)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353,998	325,287	6,774	55,012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62)	(9,412)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	(2,3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	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13)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713	1,251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6,1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6	19
未分配企業管理開支	(5,548)	(19,5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86)	(7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433)
	<u>(12,125)</u>	<u>25,0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入分別為3,3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1,000港元)及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董事之酬金、企業管理開支、折舊、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3,746	13,694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713	1,2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20	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19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6,121
雜項收入	226	1,023
	<u>14,711</u>	<u>22,122</u>

##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7)	(1,530)
遞延稅項	(1)	—
	<u>(1,028)</u>	<u>(1,5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悉數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抵銷，且其他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3,153,000 港元)</u>	<u>23,551,000 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373,549 股</u>	<u>767,359,028 股</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22,424	22,424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u>(22,424)</u>	<u>(22,424)</u>
	<u>—</u>	<u>—</u>
已報上市投資之價值	<u>—</u>	<u>11,735</u>

聯營公司權益指去年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3.22%權益，樂依文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樂依文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其貸款人訂立延期償付協議。根據延期償付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就若干指定違約不行使彼等針對樂依文集團之權利及不要求作出補救，惟受若干提前終止事件限制，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就樂依文集團負債之共識性財務重組(「樂依文財務重組」)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樂依文宣佈其已獲延長延期償付期，延長之期限為額外連續三十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樂依文宣佈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與一名第三方達成協議，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身為樂依文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樂依文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樂依文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進行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頒令樂依文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能再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之虧損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由於樂依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樂依文之投資淨額賬面值(包括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成本及投資之貸款部分(附註8))減至零。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為3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解散。

## 8. 可換股優先股／衍生金融工具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	48,013	41,892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	(48,013)	(41,892)
	<u>-</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	-	1,048
認股權證投資	-	-	163
	<u>-</u>	<u>-</u>	<u>1,21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持有樂依文約28.9%已發行普通股之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附屬基金(「AOF」)及樂依文就為樂依文籌集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出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樂依文發行總價格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由AOF及本集團以等額比例購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斥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購入1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股息率每年13%，每半年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調整後相等於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65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975美元)轉換為樂依文之普通股，而該價格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合併及同類交易作出慣常調整。換股選擇權之合約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誠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樂依文股東通過決議案，樂依文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進行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頒令樂依文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能再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優先股投資之貸款部分之可收回金額為零，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亦接近零，因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解散。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及衍生品金融工具之投資在報告期間結束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 9.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以相同款額分七期攤還結欠本集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於出售駿福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估計為4,000,000港元，乃按貼現率29.7%釐定。

年內，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83,000港元，與根據重整還款年期按比率約29.7%計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影響之差額，確認有關上述結餘的減值虧損約842,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還款年期收回駿福2,300,000港元之還款，並確認推算利息收入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029,000港元，其中2,035,000港元及994,000港元分別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就往年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與駿福另一結餘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519	68,562	32,099
減：呆壞賬撥備	(277)	(266)	(877)
	<u>63,242</u>	<u>68,296</u>	<u>31,222</u>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一年內到期(附註9)	2,035	5,958	1,800
其他	445	1,875	986
	<u>65,722</u>	<u>76,129</u>	<u>34,00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642	37,970
31至60日	22,643	23,026
61至90日	8,601	5,382
90日以上	3,356	1,918
	<u>63,242</u>	<u>68,29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9,5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18,000港元)於申報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所以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進行信貸改良。

## 1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991	4,785	4,272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u>2,991</u>	<u>4,785</u>	<u>4,27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 解決方案及服務	普通股	3.4%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 解決方案及服務	普通股	3.4%
樂依文(附註)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集成電路 裝配及測試服務	普通股	43.22%

附註：誠如附註7所述，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令，樂依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解散。本集團於可供銷售投資所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於往年，樂依文之預託證券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此投資。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0,187	10,029	2,726
31至60日	6,855	7,875	2,033
61至90日	3,705	2,903	682
90日以上	8,827	5,162	2,506
	<u>29,574</u>	<u>25,969</u>	<u>7,947</u>
其他應付款項	14,462	9,027	5,029
	<u>44,036</u>	<u>34,996</u>	<u>12,976</u>

購貨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61,388	147,801	40,475	12,310	1,538	2,643	80	(192,929)	73,30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1	-	16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513	-	-	-	5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551	23,5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3	-	161	23,551	24,22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010	-	-	3,0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	11	-	-	-	(4)	-	-	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394)	-	394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2,051</u>	<u>5,255</u>	<u>241</u>	<u>(168,984)</u>	<u>100,550</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	-	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1,794)	-	-	-	(1,7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153)	(13,15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794)	-	2	(13,153)	(14,94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50	-	-	75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88)	-	288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257</u>	<u>5,717</u>	<u>243</u>	<u>(181,849)</u>	<u>86,355</u>

附註：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隨著全球經濟改善，特別是電子消費產品及汽車行業，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改善，本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以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8.8%至353,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287,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原材料成本飆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脹壓力，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本集團仍要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銅及銀的價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分別增加超過27%及160%。此外，中國的最低工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上升超過42%，令本集團需要為中國業務的工人及支援人員加薪。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劇本集團因最低工資上升及中國生產基地之其他營運成本上升之影響。美元兌日元及歐羅持續疲弱，亦對本集團進口自日本及歐洲的物料成本構成負面影響，以致產生匯兌虧損。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3,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3,551,000港元)。

縱使本集團有能力抓緊半導體市場增長之機遇，然而物料成本顯著上漲、中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提高最低工資，及通脹壓力推動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國的營運成本攀升，種種因素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延遲將物料及營運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於售價，以致嚴重削弱盈利能力，導致所用物料及消耗品相對營業額的比例上升達55%。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本集團已能調整成本與價格結構，且本集團得以將部分不斷上升的物料及營運經常開支轉嫁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穩固之客戶，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之利潤率得以改善及錄得經營溢利。

由於半導體及引線框之市場需求持續回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躍升8.8%，達約353,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287,000港元)。然而，鑑於中國物料及營運成本不斷攀升的營運環境，要維持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的盈利，就本集團而言別具挑戰。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1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溢利23,551,000港元。於本年度，人民幣穩步升值，反觀美元持續疲弱，產生匯兌虧損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兌虧損則為1,726,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受非現金開支之影響，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0,000港元)、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的一次過減值虧損2,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存貨及呆壞賬撥備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備撥回465,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乃按除稅前(虧損)溢利，

另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計算，達3,1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EBITDA為39,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虧損為0.02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則為0.0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8%(二零一零年：無)。

## 展望

由於中國之營運成本預計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鑒於預期的通脹壓力推高商品價格，物料成本將繼續高企，且波動不定。中國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亦會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的成本帶來影響。

為緩和上述經營環境的不利因素，本集團現正集中採取必需措施，透過優化規劃生產提高生產效益及利用新穎的生產技術，在消耗物料的同時，達致更高效益。本集團亦正增闢新採購渠道，物色更多穩定且條件較優厚的物料供應。此外，本集團持續嚴謹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並以謹慎態度進行投資，務求達到更高生產效益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已著手重整生產流程及推行更完善的物料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營運制度的靈活彈性，以便能因應市場需求及物料價格迅速作出調整。管理層亦將經常監察市場需求，整頓人力及員工結構，令人手更加契合，從而加強員工效率。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預期可盡量減低成本壓力，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總額為33,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1,000港元)，當中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3,3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2,000港元)、其他銀行貸款7,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3,000港元)、融資租約1,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7,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10,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9,000港元)。在計息方面，22,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12,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10,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1(二零一零年：約為1.6：1)。

##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4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3,5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9,9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1,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26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6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其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務及層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決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回顧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之董事外，半數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

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熟悉業界及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瞭解受本公司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全年業績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於回顧年度外聘之合資格會計師行所編製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過去為本集團付出的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感謝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執行董事)、黎高臣(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獨立非執行董事)。